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雅惠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1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cyh110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549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加強檢視校園安全空間，以提升校園安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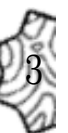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近期內，本市所屬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頻傳，請各校針對以下事項配合辦理：

(一)請檢視貴校校園安全空間是否合法規，如：遇高樓圍牆應加裝警示標語，及確認監視器是否正常使用並至少保存事發前後7日內之影像紀錄。

(二)請加強學生情感教育，提升教師敏感度，並注意學生日常作息、情緒反應，如發現學生出現異常反應或行為時，應立即提供相關輔導處遇，針對案生擬訂輔導計畫，如：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等，並評估是否送三級輔導，及依本局訂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三)請就每學期訂定之校園安全防護實施計畫，利用校園安



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定期實施自我檢核，並檢視校園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進行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尤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教及環境認識。

二、另，請就貴校招聘之志工、臨時人員、外聘社團教師…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所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人員，確認其是否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等相關規定，並應於聘任前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亦請依據性平法第27-1條第5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辦理查詢作業，確認其任用資格。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2020/05/19
14:24:34
電文
交換章